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黃驛鈞即黃鍾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聲請人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，對於不申報權利人，生失權之效果。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2項、第542條第1項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之必經程序，當事人須先為公示催告，始得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未經公示催告之證券，無利害關係人未申報權利而失權之情形可言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法院無從以判決宣告證券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然系爭股票尚未經公示催告程序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（本院卷第27頁、第31頁），自無所謂申報期間屆滿而無人主張權利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逕行聲請除權判決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132-8	股票	1	1,000
2	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133-0	股票	1	1,000